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于2020年12月31日续签了《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会1号楼13楼

法定代表人：孙培坚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70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5377XF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双方之间的再保险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再保险业务合作，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太保安联于2020年12月31日续签协议。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再保险合同（子协议）。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太保安联续签协议，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在每年分保费不超过100亿元的额度内开展再保险交易，并根据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再保险合同（子协议）约定的再保条件进行账务结算等事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分散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且为统一交易协议，已于2020年10月26日经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并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太保安联续签2021-2023年度

《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在每年分保费不超过 100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原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七、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